抵押權 □清償 證明書 □同意塗銷

本人於	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.	土地設有抵押材	望, 並經新北
市地政	事務所以民國	_年月	日收件	字第
	號辦理抵押權登記	,因該等土地	列入「新北市新	新店十四張(B
單元)區段徵收	案」範圍內,原設	定之抵押權,	□擔保債權已□★人民音冷	清償完竣 ,
恐口說無憑,特	寺立此證明書。		□本人同意塗	纳

土地標示							
品	段	地號	面積 (m²)	設定利電	建號	設權電	備註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(抵押權人)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註: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。